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郁环建〔2020〕9号

关于郁南县宝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增长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郁南县宝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宝珠镇庞寨村路段，建设地点中心坐标：北纬 23.13157°、东经 111.59052°，占地面积 3471.7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46 平方米，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加油区、埋地油罐区和辅助区等三大功能区，其中辅助区：站房 94.5 平方米，辅助用房 1 栋（3 层 252 平方米）；加油区：罩棚 371.5 平方米；埋地油罐区（位于加油区下方）：现共设 4 个储油罐，分别为 3 个汽油罐（2 个 50 立方米、1 个 25 立方米）和 1 个柴油罐（50 立方米）。预计年销售油品 2500 立方米/年（其中汽油 1500 立方米/年，柴油 1000 立方米/年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表述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

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2020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
